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紀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資遣費新臺幣101,389元是否於勞動部網站資遣費試算表得出？如是，請提供試算表截圖畫面；如不是，請提供計算式，並說明計算之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